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董事、总经理阳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41,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2021年3月23日，公司收到阳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1年3月23日，阳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宇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8日	9.144	100,000	0.01%
			2021年3月19日	8.970	60,000	0.01%
			2021年3月22日	8.997	151,215	0.02%
			2021年3月23日	9.090	330,000	0.05%
合计	--	--	--	--	641,215	0.09%

（二）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564,861	0.35%	1,923,646	0.26%
合计	--	2,564,861	0.35%	1,923,646	0.26%

注：上述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由此产生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相关说明

（一）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阳宇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阳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阳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阳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